

國立員林農工 學生社團活動組織暨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訂定社團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4 年修訂更名為學生社團活動組織暨輔導辦法

壹、依據：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

貳、宗旨：本校為培養學生正當興趣，增進學生自治能力與領導才能，並活絡群體生活知能與提升服務精神，特定此辦法來輔導學生社團之成立與管理。

參、社團成立：

一、組織社團性質：學生組織社團以符合以下性質為原則：學術性社團（研究與教學領域相關之主題，以增進學習效益之社團）、服務性社團（以服務社會大眾為目的，之志工社團）、運動性社團（鍛鍊健康體魄、稱進體能之社團）、文藝性社團（研究文學語言或藝術之社團）、表演性社團（肢體之創作、展演及其他表演性質之社團）或其餘不在上述類別，但不違反善良風俗，並有助益學生身心發展之社團。

二、學生自組社團之程序：

1. 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之五月底前提出申請。
2. 本校在籍學生達十五人以上連署申請，向學務處訓育組遞交自組社團申請書，申請書詳實記載以下項目：社團組織章程、指導老師簡歷表、場地需求及社團經費之收取與管理計畫。
3. 學生自組之新社團章程內容需包含：
 - (1)社團名稱及宗旨。
 - (2)組織及職掌。
 - (3)負責人之選舉方式、任期與幹部之任免方式。
 - (4)社團解散時社產之處理。
 - (5)訂定章程之日期與其餘事項。
4. 學生自組社申請書於學務處核辦後陳請 校長核准得以成立，但有以下情事學務處得以駁回申請：
 - (1)學生申請之新社團已有雷同性質之社團存在。
 - (2)學生申請之社團違背社會認同之善良風俗或不具正向之教育意義。
 - (3)學生申請之社團其活動場地、經費來源與指導老師有其中一項缺乏者。
4. 新成立之社團核准後第一次社團活動需呈學務處由學務處派員輔導，並將社團幹部與學期活動計畫送至學務處備查。
5. 新成立之社團如開學後招收社員不足 35 人，則下學期列入觀察，如招生情形仍未能改善則新學年廢止該社團活動。
5. 本校得因校務發展需要輔導新社團之成立。

肆、社團活動時間：

- 一、依據當學期行事曆規劃六至七週之週三 6-7 節時間作為社團活動時間，以連續每週一次為原則，得視情況於課餘時間進行活動。
- 二、各社團得視需要於中午午休時間集合社員，但須提早一週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午休時間集合社長於學務處報准後需於學務處領取公假單，檢附集合幹部及社員名冊，並依公假程序辦理。

伍、社團選社及活動期間之規範：

- 一． 每學年於開學後第三至第四週間進行選社登記，學生選填社團後需確實出席社團活動，缺席者視同曠課。另社團時間視同正課，於社團時間無故在校園遊蕩者需依校規懲處，並將其隸屬的社團於評鑑時依人次扣分，屢次發生類似情事之社團，學務處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罰或解散。
- 二． 每學年初各社團需依規定推選社團幹部，並將幹部名單與社團活動資料確實記載於社團活動紀錄簿，並於學期末將幹部獎懲單及社團活動紀錄送回學務處辦理備查。社團活動紀錄簿需於每次社團活動結束後立刻送回學務處。
- 三． 每學年第二學期於第一次社團活動開始前開放登記轉社，轉社以互換為原則，欲換社之同學必須先自行尋找願意與其互換社團之學生，方能至學務處辦理轉社，每位學生每學期以轉社一次為限。
- 四． 社團舉辦活動：
 1. 社團於校內外舉辦任何活動，均需事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違者視情形懲處。
 2.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之程序：
 - (1)社團負責人需於活動十日前事先撰寫活動企劃書，載明流程、參加社員名冊、活動地點與經費來源並連同參加人員之家長同意書送交指導老師簽名並交至學務處報備。
 - (2)社團於課餘時間進行之校外活動需有指導老師之陪同參與並負責其安全，若無老師陪同則不得以社團名義舉辦。
 - (3)社團自行舉辦之活動由社費或社員自行出資，不得擅自對外募款¹。

陸、社團組織與職掌

- 一． 本社設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下設各組幹部。
- 二． 社長之職掌：
 1. 主持本社各種會議，代表本社參加校內各相關會議。
 2. 接洽社團指導教師事宜。
 3. 活動之申請。
 4. 綜理本社一切事務。
- 三． 副社長之職掌：
 1. 協助社長處理社務。
 2. 社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社長之職務。
- 四． 各股職掌：
 1. 活動組：
 - (1)社團活動之籌畫、執行。
 - (2)活動時間、秩序、之控制及場地借用事宜之接洽。
 - (3)團康活動之帶領。
 2. 文書組：
 - (1)社團資料(名冊、組織章程、活動企劃等)之建檔。
 - (2)各項會議記錄。

¹ 社團舉辦有助於校務推展之活動，經費不足時是否可向學校相關單位申請經費有待討論。

3. 總務組：

(1)管理社團之所有帳目。

(2)保管社團之社產。

4. 公關組：

(3)與本校、外校社團間各項事宜之聯繫。

(4)邀請卡、公關函及社團對外資料之事宜。

5. 美宣組：

(1)各項活動之宣傳與海報設計。

6. 其餘幹部可依各社團需要自行增設。

柒、社團指導教師之聘請

一、各社團應聘請具備專長技能之指導老師來輔導平時社團活動之進行。

二、社團指導教師以校內具備專長技能之老師為主，如學生社團自行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師，需送交指導教師簡歷、身分證件及存摺影本至學務處，待學務處檢核後備查。

捌、社團活動經費

一、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用由學校人事費編列支付，故社團負責人應確實登記指導教師之出缺席紀錄。

二、各社團社課所需經費由社員繳交社費產生之社產來支出，各社團負責人應自行保管使用社產，各項收支均需透明公開，並將財務支出情形確實記錄於社團活動紀錄簿，學務處不負保管及代收代付之責。

三、長期使用之設備之增設及維護由學校逐年編列預算。

玖、本辦法經學務處研議通過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